

# 亭湖区 2025 年重点农产品专项抽检服务项目

##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亭湖区2025年重点农产品专项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2-HPXM-C2025-0004

甲方（采购人）：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中检溯源江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亭湖区2025年重点农产品专项抽检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包（三）抽检批次：300批次，中标单价为人民币580元/批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肆仟元整，¥ 174000.00元）。

2、投标单价不随市场和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而调整；甲方保留增加或减少检测数量的权利，乙方不得因数量调整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

3、在本合同约定总批次范围内，甲方有权减少抽检批次，并有权调整具体检测环节、检测品种、检测项目，具体以实际检测批次×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4、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设备成本、交通运输成本、抽样买样购样费用、检测费用、出报告费用、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本项目买样购样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实施中甲方不再支付此项费用。

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 如乙方无法及时完成甲方下发的抽检任务或无法达到约定的检验检测要求时，应及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将部分无法及时完成抽检的任务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

测机构完成,由乙方书面承诺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符合本合同相关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以乙方报价将委托部分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直接与乙方进行款项结算,由乙方自行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货款结算。

## 二、服务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1.1 服务期:合同签订日起1年内完成所有抽样检测工作,具体检测内容及检测频率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1.2 抽样时间:按照甲方实际需求确定时间。

2、质量标准: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江苏省地方标准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最新版)中的项目、方法判定标准进行判定。

注:乙方应遵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等要求执行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3、抽样地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抽样地点。

4、抽样人员:每次抽检由乙方安排2名以上具备食品抽样资格的工作人员配合甲方抽样,承诺配备能同时出动2组(2人一组)或以上专业抽样人员。注:水产品抽样时间为夜间(凌晨2点-5点),每次抽检不得低于4名抽样人员。

5、样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6、交通工具:乙方单日能安排配套的抽样车辆2台(提供行驶证),并配有车载冰箱。

7、乙方在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检验检测数据分析研判并编制检验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提供给甲方。

8、乙方在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如食品中检出非食用物质,致病性微生物,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等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应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12小时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检限时报告情况表》,将问题或有关情况报告甲方。

9、乙方需依据甲方要求的格式进行月度检验数据汇总,每年度依据甲方要求出具不少于1次风险分析报告。

10、乙方出具检验报告10个工作日内,需将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验信息系统;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乙方需在出具《检验报告》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邮寄《检验报告》原件3份、检验机构资质及附表、采样单原件、采样和检验人员资质证明等相关材料。

## 三、付款方式:

1、付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给付,统一汇至乙方的基本银行账户。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乙方完成抽样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书后开具正规结算发票，甲方收到结算发票并经确认无误后30日内予以结算（无息）。

2、实付款金额=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的检测数量×乙方的投标单价—考评扣款。

#### 四、检验期限：

1、乙方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组织抽检监测工作的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检验结论由乙方报送甲方。检验结论为合格的，在做出结论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在结论做出后的2个工作日内报送。

#### 五、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对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7400.00 元整（中标金额的 10%）；

注：本项目约定3A的供应商免交履约保证金，2A的供应商按一半金额缴纳（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

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3.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3.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2、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3、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和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本合同范围内的抽样检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乙方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验设备完成所承担的检验服务。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2、具备保证完成抽检监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3、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符合要求的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4、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按时完成高质量的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5、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分析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工作，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报告。

6、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7、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

8、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9、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9.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9.2 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9.3 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9.4 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9.5 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9.6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9.7 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或被持有关系，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9.8 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验任务、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10、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乙方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4、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的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6、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其检验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

6.1 未经许可分包抽样或检验任务的；

6.2 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的；

6.3 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分析报告以及其他抽检等资料，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6.4 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7、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的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8、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其检验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

8.1 未经许可分包抽样或检验任务的；

8.2 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的；

8.3 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分析报告以及其他抽检等资料，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8.4 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8.5 甲方对乙方不合格检出率进行考核【重点食用农产品专项监督抽检不合格率=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样品数/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样品数】，最终有效不合格率以3%为基准，不合格率每低于0.1个百分点，乙方检测费用减少5000元。

8.6 国家总局通报信息录入错误、抽样信息填写录入不规范不正确、没有使用最新判定标准等各类数据质量问题，以及未及时公示或公示信息有误，扣除500元/条；省市级核查发现信息录入错误、抽样信息填写录入不规范不正确、没有使用最新判定标准等各类数据质量问题，以及未及时公示或公示信息有误，扣除300元/条；区级核查发现信息录入错误、抽样信息填写录入不规范不正确、没有使用最新判定标准等各类数据质量问题，以及未及时公示或公示信息有误，扣除100元/条。

8.7 乙方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甲方开展工作的。

9、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10、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造成不良结果的，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0.1 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10.2 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

10.3 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10.4 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10.5 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

10.6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11、每次任务的抽检品种和项目由甲方确定，乙方必须具备该任务所有检验项目的计量认证CMA资质，检验项目的检验方法需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江苏省地方标准或国家市

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最新版）要求一致，方有资格承担该任务。如中标人均不具备承检资格，采购方将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另行委托其他所有项目均取得计量认证CMA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

12、为提高本项目抽检服务的质量，甲方保留委托第三方抽检机构作为甲方委派监督机构对本项目成交单位的抽检过程及抽检服务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如发现未按合同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抽检要求进行抽检服务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00 元/次，发现超过 3 次（含）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将该单位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的权利。

13、乙方承诺接到应急抽样检验任务时 2 小时到达并开展抽样，抽样食品送达实验室时间为 10 小时，如未能按照承诺的时效响应采购人下达的应急采样任务的，罚款 1000 元/次，3 次（含）未能响应应急采样任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结算时扣除罚金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则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4、在抽检过程中，如乙方的抽样过程、数据、方法等不符合规定，存在抽样、检验质量事故的，罚款 10000 元/次，且甲方有权不再分配抽检任务；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5、乙方任务执行完毕后，采购人依据《国家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最新版）及省、市专项通知要求的相关要求进行指标考核，未能达成必检品种、必检项目、自检项目、农产品不合格率等要求的，单项不合格罚款 10000 元/次，2 项及以上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则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在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期间乙方遭遇不可抗力，不予免责。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协议之签订与履行，不代表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务派遣关系、雇佣关系或类似关系，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雇主或用人单位性质的责任。

## 十二、争议及未尽事宜

1、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

地管辖范围内的法院起诉，同时违约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用、鉴定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3、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存档贰份。

4. 法律文书送达：乙方确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溧水产业新城科创中心五楼

收件人：章怀婷 联系电话：18951057862

当发生纠纷导致诉讼时，甲方、法院按照该联系地址和联系人、联系电话邮寄相关文件时，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的，则邮寄之日起第三日即为送达之日。如乙方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则承诺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年11月7日

乙方：

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溧水产业新城科创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951057862



章怀婷

2025年11月7日

亭湖区 2025 年重点农产品专项抽检服务项目考核表

考核部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考核期限：每半年一次

| 序号 | 考 核 标 准                                                                                                                                                                                                                         | 违反次数 | 扣款（元） | 备注 |
|----|---------------------------------------------------------------------------------------------------------------------------------------------------------------------------------------------------------------------------------|------|-------|----|
| 1  | 【重点食用农产品专项监督抽检不合格率=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样品数/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样品数】，最终有效不合格率以 3%为基准，不合格率每低于 0.1 个百分点，乙方检测费用减少 5000 元。                                                                                                                              |      |       |    |
| 2  | 国家总局通报信息录入错误、抽样信息填写录入不规范不正确、没有使用最新判定标准等各类数据质量问题，以及未及时公示或公示信息有误，扣除 500 元/条；省市级核查发现信息录入错误、抽样信息填写录入不规范不正确、没有使用最新判定标准等各类数据质量问题，以及未及时公示或公示信息有误，扣除 300 元/条；区级核查发现信息录入错误、抽样信息填写录入不规范不正确、没有使用最新判定标准等各类数据质量问题，以及未及时公示或公示信息有误，扣除 100 元/条。 |      |       |    |
| 3  | 未按合同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抽检要求进行抽检服务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00 元/次，发现超过 3 次（含）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将该单位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的权利。                                                                                                                                       |      |       |    |
| 4  | 如未能按照承诺的时效响应采购人下达的应急采样任务的，罚款 1000 元/次，3 次（含）未能响应应急采样任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结算时扣除罚金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则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      |       |    |
| 5  | 在抽检过程中，如乙方的抽样过程、数据、方法等不符合规定，存在抽样、检验质量事故的，罚款 10000 元/次，且甲方有权不再分配抽检任务；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       |    |
| 6  | 乙方任务执行完毕后，采购人依据《国家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最新版）及省、市专项通知要求的有关要求指标考核，未能达成必检品种、必检项目、自检项目、农产品不合格率等要求的，单项不合格罚款 10000 元/次，2 项及以上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则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      |       |    |
| 合计 |                                                                                                                                                                                                                                 |      |       |    |

考核人（签字）：